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(僅修訂部份)

第三條 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，不得檢出。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國內使用之動物用藥，僅適用進口肉品。

藥品名稱		殘留部位	動物種類	殘留容許量 (ppm)	備註
學名	中文名稱				
Coumaphos (或 Coumafos)	香豆磷	肌肉	牛	0.01	本項新增
		肝		0.01	
		腎		0.01	
		脂		0.01	
Gamithromycin	加米黴素	肝	牛	0.2	本項新增
		腎		0.1	
		脂		0.02	
		肌肉	豬	0.05	
		肝		0.1	
		腎		0.2	
		脂(含皮)		0.05	